

公司代码：600725

公司简称：ST 云维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四、公司董事长陈嘉霖、总经理凡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观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观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利润总额为1603.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03.44万元，未分配利润-28.22亿元。

因此，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建议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内容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按照《重整计划》要求，公司需择机注入优质资产，该项工作受多方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农业银行账户被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实施冻结，其中部分资金被扣划至法院账户，剩余部分仍处于冻结状态，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各方处理，依法维权。截至本报告日，冻结尚未解除，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部分

描述及公司发布的临 2020-027 号公告。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1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云维股份	指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指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能投集团	指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资本	指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煤化工集团	指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云维集团	指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曲煤焦化	指	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云维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YUNNAN YUNWEI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NYW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嘉霖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斌	桂腾雷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360号 凯旋大厦15楼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360号凯旋大厦15楼
电话	0871-65658518	0871-65656808
电子信箱		gui_tl@qq.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55338
公司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360号凯旋大厦15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50100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云维	600725	云维股份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131 号汇都国际 C 座 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方自维、武兆龙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营业收入	1,375,346,995.46	1,337,916,290.01	2.80	1,007,360,098.7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676,169,011.27	1,337,916,290.01	-49.46	1,007,360,09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34,423.54	12,598,591.87	27.27	13,007,74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1,884.41	8,281,179.58	-80.41	25,683,76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15,686.23	-15,702,373.04	227.47	-41,793,350.02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7,117,338.92	301,082,915.38	5.33	288,484,323.51
总资产	434,185,103.28	402,379,077.05	7.90	343,550,942.2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130	0.0102	27.45	0.0106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0130	0.0102	27.45	0.0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013	0.0067	-80.60	0.0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19	4.27	增加0.92个百分点	4.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52	2.81	减少2.29个百分点	9.1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36,078,500.82	301,370,396.69	339,179,017.86	498,719,08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65,918.89	5,656,052.63	-597,878.10	4,110,33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3,082.93	1,533,679.51	-2,132,805.76	2,614,09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57,628.15	-16,004,666.50	-8,958,762.32	92,936,743.2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843.16		-401.71	29,232.71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	140,642.61		58,596.97	322,287.65

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29,652.8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41,575.96		4,029,564.20	-13,027,547.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243,163.72	为公司本年度与友榕公司销售的商品形成的利润，该利润虽然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公司		

		本年度开展的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单一，考虑到该交易业务的特殊性，为避免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经自查将其调整为非经常性损益。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4,412,539.13		4,317,412.29	-12,676,027.52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精煤委托加工、铁矿石及钢材产品的采购销售贸易业务。通过密切关注市场供需变化情况，紧抓机遇，拓展采销渠道，展开采购和销售活动保持公司正常运营。2020年，面对严峻的市场压力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公司保持定力，精心谋划部署，付出艰苦努力，累计实现产品总销售量 92.18 万吨，全年贸易业务开展稳健，实现年度盈利。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努力开展煤焦化产品贸易业务,不断拓展新的贸易市场,在区域内具备一定贸易优势,具体分析如下:

1、经营优势：公司有着多年从事煤焦化产品生产经营管理经验，流动资金相对充裕，在从事煤炭为主的产品贸易时，市场分析能力及市场波动情况把握能力强，同时对产品使用端需求较为了解。通过近几年贸易经营的积累，可以结合上下游优质客户需求情况，从单一从事煤焦化产品贸易，逐步拓展水泥煤、精煤加工、铁矿石及钢材等多种产品的贸易，与上下游客户形成更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确保客户资源的长期稳定；

2、采购销售渠道优势：公司拥有一批优质稳定的采购供应商渠道，对产品的市场情况和指标性能较好地掌握，及时应对外围市场变化，区域内销售客户渠道稳定，加之公司规范的内控体

系,通过安排现场管理人员严格执行库存管理,同时深入了解合作方的相关生产流程及经营状况,适时掌握货物库存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预警,最大限度确保公司的资金和货权不受损失,在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同时,对客户需求的实现快速响应。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年,国内外经济在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增长乏力。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公司领导班子带领全体员工紧紧围绕公司贸易经营、资产注入、员工队伍稳定展开各项工作。一方面严控各项开支,精简公司职能部门,实现降本增效。另一方面齐心协力,努力拓展业务,稳健开展贸易经营。随着国内逐步实现复工复产,云维股份在做好原有煤焦化产品贸易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调整贸易结构,扩大经营规模,加大贸易业务开展力度,增加了铁矿石等产品贸易,贸易规模稳中有升,员工队伍稳定,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全年累计实现产品销售92.18万吨,其中,销售煤炭64.89万吨,铝模板0.13万吨,钢贸24.39万吨,铁矿石2.77万吨。各项工作开展顺利,全年实现销售收入13.75亿元,较上年增长2.8%;实现利润总额1603.44万元,较上年增长27.3%;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4.34亿元。完成了董事会年初预定目标。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75,346,995.46	1,337,916,290.01	2.80
营业成本	1,346,787,876.79	1,309,673,272.24	2.83
销售费用	6,084,168.98	3,690,067.59	64.88
管理费用	14,694,113.42	16,900,014.14	-13.0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135.58	-531,062.91	-9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15,686.23	-15,702,373.04	22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719.92	45,156,396.99	-9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1,430.02	4,136,194.77	83.54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税金及附加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同期减少,主要为本报告期公司增值税减少,增值税附税同比减少;
- 投资收益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减少,主要为本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基本均用于贸易业务,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规模大幅缩减;
- 营业外收入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大幅增加,主要为本报告期本公司收到重整时已解除担保义务的原子公司的重整清偿款及转回已计提无需支付的预计负债
- 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收到稳岗补贴及个税手续费返还。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物资贸易	1,374,235,762.55	1,346,787,876.79	2.00	2.80	2.83	-0.08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炭	492,616,408.10	477,279,477.66	3.11	-36.31	-36.49	0.28
铝制品	19,525,269.26	19,185,860.30	1.74	-96.23	-96.26	0.73
钢制品	835,482,824.55	824,494,682.26	1.32	1,736.49	1,735.54	0.06
铁矿石	26,611,260.64	25,827,856.57	2.94	100	100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1,374,235,762.55	1,346,787,876.79	2.00	2.80	2.83	-0.08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煤炭	万吨	71.89	64.89	7.00	-8.83	-21.46	-
铝制品	万吨	0.13	0.13	0	-96.90	-96.90	0
钢制品	万吨	24.39	24.39	0	1,776.35	1,776.35	0
铁矿石	万吨	2.77	2.77	0			0

产销量情况说明

因公司从事贸易和委托加工业务，上表中生产量为公司贸易产品数量。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物资贸易	材料	1,346,787,876.79	100	1,309,673,272.24	100	2.8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煤炭	材料	477,279,477.66	35.44	751,526,859.19	57.38	-36.49	
铝制品	材料	19,185,860.30	1.42	512,447,931.97	39.13	-96.26	
钢制品	材料	824,494,682.26	61.22	44,918,291.81	3.43	1,735.54	
铁矿石	材料	25,827,856.57	1.92			100	

煤焦产 品	材料			780,189.27	0.06	-100.00	
----------	----	--	--	------------	------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 (1) 煤炭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因报告期内煤炭贸易量较上年下降；
- (2) 铝制品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因报告期内铝制品贸易量较上年大幅减少；
- (3) 铁矿石、钢制品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因报告期内该两类产品贸易量较上年大幅增加。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17,692.6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5.6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93,497.1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7.2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销售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部分管理部门人员调整至销售部门导致；
- (2) 财务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加，主要为本报告期公司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支付贴现利息；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 (1)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的贸易货款增加、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 (2) 收到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加，主要为公司本报告期内增加贸易品种和客户，较上年度多收取客户贸易保证金。
- (3) 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缴纳的期初申报税款增加。
- (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开展的理财投资减少。
-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的重整债务清偿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1,350,877.08	0.31	2,000,000.00	0.50	32.46	
其他应收款	28,751,789.07	6.62	20,350,485.72	5.06	-41.28	
应付账款	12,685,429.72	2.92	21,604,374.67	5.37	41.28	
合同负债	71,807,235.70	16.54	41,359,782.92	10.28	-73.62	
应付职工薪酬	3,728,526.00	0.86	2,087,834.56	0.52	-78.58	
应交税费	103,783.76	0.02	7,478,447.88	1.86	98.61	
其他应付款	23,638,209.36	5.44	11,227,456.22	2.79	-110.54	
预计负债	5,104,579.82	1.18	17,538,265.42	4.36	70.89	

其他说明

- (1)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收回贸易款项。
- (2)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支付了银行承兑汇票。
- (3)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被法院冻结的农业银行资金被强制扣划后挂账。
- (4) 存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库存商品未销售。
- (5)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贸易业务量扩大，贸易形成的留抵进项税未抵扣完。
- (6)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支付了达到支付条件的采购款。
- (7) 公司合同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部分贸易业务暂未结算形成。
- (8)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计提了本年高管人员绩效薪酬、以及补充计提内部退养人员的辞退福利。
- (9) 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缴纳了期初申报的税款。
- (10)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收到的贸易保证金增加。
- (11) 预计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根据相关裁定对重整债务进行了偿还。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农业银行账户被蓬江法院根据江门市中院的生效判决及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申请实施冻结，账户中资金无法正常使用。2020年12月，蓬江法院将公司被冻结账户内资金强制扣划至法院账户，扣划金额为22,340,426.85元。本次扣划后账户内尚剩余14,624,152.45元，仍处于冻结状态。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公司主要开展以煤炭为主的产品贸易，此外还开展了钢材、铁矿石贸易等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煤炭供应方面总体处于紧平衡状态，进口煤持续收紧，需求相对旺盛，公司紧紧把握市场情况，煤炭贸易开展稳定；2020 年国内钢铁市场呈现宽幅震荡、波动上行格局。其中，一季度因疫情影响震荡下行，二季度以来随着需求恢复震荡上行，11-12 月份因铁矿石、焦炭主要原料价格上涨，带动市场明显“翘尾”，在需求淡季承接不畅下冲高回落。在贸易开展过程中，公司在维护好原有煤焦化产品渠道的基础上稳扎稳打，加强拟拓展产品市场及客户的前期调研及可行性分析，全面梳理各类风险因素，做好风险管控设计的情况下适时拓展铁矿石业务，有效支撑了全年业绩的实现。

煤炭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煤炭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煤炭储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复苏向好，公司开展的煤炭、钢材、铁矿石、铝材等贸易产品需求逐步回暖，公司将保持对市场的跟踪和关注，紧紧把握市场供需情况和供求节奏，严格做好风险管控的前提下稳健开展好贸易业务，适时调整贸易产品结构，努力扩大经营规模，力争实现较好的经营业绩。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按《重整计划》要求注入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优质资产，恢复持续盈利能力，重

新成为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2021 年度，云维股份将紧紧围绕资产注入、贸易经营、高质量发展推进各项工作。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工作指导思想：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切实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作用，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动员组织全体员工形成合力，紧紧围绕资产注入、贸易经营、高质量发展推进各项工作，将公司董事会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2. 2021 年度经营目标：稳健经营，防范各类风险，把握时机拓展市场及经营范围，争取实现较好的经营业绩。

3. 2021 年度主要工作：

- 1) 科学制定经营策略，强化风险控制，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开展贸易工作；
- 2) 对标一流，完善和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管控能力和企业经营能力；
- 3) 战略引领，聚焦主业，积极努力协调各方推进资产注入工作；
- 4) 优化人力资源体系，完善干部管理考核，开展人才梯队建设；
- 5) 积极探索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公司信息化办公水平；
- 6) 加强政治建设，统一思想，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作用。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经济环境风险：国际经济形势严峻，2021 年国内经济面临不确定性因素依然很多，经济下行压力较大；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跟踪市场供需状况，在贸易业务合作过程中，派出人员到客户现场与合作方共同开展存货管理，了解客户生产经营状况，防范经营风险，确保货权及资金安全。根据经济环境情况适时调整业务开展节奏，力争取得较好经营业绩。

2. 持续经营及资产注入风险：公司贸易业务受外部环境变化影响较大，盈利能力有限，经营业绩缺乏有力支撑。执行《重整计划》中的资产注入受多方因素影响，面临较多不确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密切跟踪市场供需变化，在开展好既有业务的同时，抓准时机，规避各类风险适时拓展新的业务和规模，力争实现较好的经营业绩；另一方面把握住资本市场机遇，积极协调推动资产注入工作，必要时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开展资产注入相关的资产遴选、尽职调查、方案制定、审计评估等工作，努力协调相关各方，力争尽早完成《重整计划》要求的资产注入工作，以促使公司实现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3. 公司农业银行账户被继续实施冻结的风险：公司农业银行账户被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实施冻结，账户内部分资金被扣划至法院账户，剩余资金仍无法使用，公司该银行账户存在继续被实施冻结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与债权人、执行法院、管理人、昆明中院等相关各方协商沟通，依法维权，力争尽早解除公司账户的冻结。目前除向广东省高院申请再审外，还申请了执行监督程序。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5月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相关文件要求,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1日、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临2015-038号及临2015-047号公告)。

《公司章程》分红政策对涉及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具体政策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基础上,突出了现金分红的优先性;规定了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提出了差异化分红政策;规定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意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规定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制订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和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2018年度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年度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由于公司2020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根据《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0	0	0	0	16,034,423.54	0
2019年	0	0	0	0	12,598,591.87	0
2018年	0	0	0	0	13,007,741.54	0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	承诺方	承诺	承诺时	是否有	是否及	如未能及	如未能

	类型		内容	间及期限	履行期限	时严格履行	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云南能投集团	5 年内解决同业竞争	2019 年 9 月 9 日起 5 年内	是	是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云南能投集团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2019 年 9 月 9 日起 5 年内	是	是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云南能投集团	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9 年 9 月 9 日起 5 年内	是	是	无	无

云南能投集团承诺：在 2019 年 9 月 9 日起 5 年内积极协调控制的企业，综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资产重组、委托管理、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以避免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业务整合完成后，云南能投集团及其其他附属公司不以全资或控股方式参与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同时承诺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若违反承诺，云南能投集团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就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尚有一笔重整涉诉债务仍在处理过程中。该笔涉诉债务系公司与广东际杰之间因为原子公司（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担保形成（已列入公司 2016 年待确认重整债务）。

公司农业银行账户被蓬江法院根据江门市中院的生效判决及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申请实施冻结，账户中资金无法正常使用。2020 年 12 月，蓬江法院对公司被冻结账户内资金实施了强制扣划，扣划金额为 22,340,426.85 元。本次扣划后账户内尚剩余 14,624,152.45 元，仍处于冻结状态。

公司除向广东高院申请再审外还申请了执行监督程序，目前已获受理并立案。后续公司将在相关各方大力支持下，持续与债权人、执行法院、广东高院、管理人、昆明中院等相关各方协商沟通，依法维权，力争尽早解除公司账户的冻结。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认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关于确认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临 2020-004 号）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临 2020-022 号）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280,000,000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账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0	2020年3月6日	2020年3月26日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资金池	理财产品说明书	2.95%	39,448.34	59400	40059400	是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000.00	2020年4月3日	2020年6月24日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资金池	理财产品说明书	3.00%	244500	244500	55244500	是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00.00	2020年7月1日	2020年10月28日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资金池	理财产品说明书	3.00%	270500	270500	45270500	是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20年7月29日	2020年10月28日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资金池	理财产品说明书	3.00%	63903.227	63903.227	10063903.23	是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20年10月12日	2020年10月28日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资金池	理财产品说明书	3.00%	47558.672	47558.672	10047558.67	是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20年10月14日	2020年10月28日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资金池	理财产品说明书	3.00%	41613.838	41613.838	10041613.84	是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0	2020年10月21日	2020年10月28日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资金池	理财产品说明书	3.00%	20806.919	20806.919	15020806.92	是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00.00	2020年10月29日	2020年11月30日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资金池	理财产品说明书	3.00%	95117.344	95,117.344	65095117.34	是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0年12月1日	2020年12月24日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资金池	理财产品说明书	3.00%	44500	44500	30044500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16 年完成司法重整后,剥离了全部实体资产,当前公司通过从事贸易业务保持公司正常运营,执行重整计划中要求的优质资产注入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主营业务和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发生变化。

公司将积极持续协调各方推进资产注入相关工作,积极争取各相关方支持,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开展标的资产的考察和遴选工作,协调各方推进资产注入,以促进公司恢复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到“挂包帮、转走访”扶贫挂钩点吴家庄村委会开展扶贫工作,组织工作人员到帮扶村开展调研指导工作,为决战脱贫攻坚尽到国有企业的社会责任。疫情防控期间,为解决吴家庄疫情防护物资短缺的情况,扶贫工作小组组织捐赠了一批消毒溶液,确保吴家庄村委会居住环境的病毒消杀。还对吴家庄蔬菜大棚扶贫产业项目给予 5 万元的资金帮扶,为当地精准脱贫给予力所能及的帮扶。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继续按照地方政府的要求和上级主管机构统一部署,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脱贫攻坚贡献力量。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2021 年 3 月 1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仅从事产品贸易业务，不涉及环境信息披露事项。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仅从事产品贸易业务，不涉及环境信息披露事项。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6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15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357,258,744	28.9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0	52,396,372	4.25	0	无	0	国有法人
张光武	0	32,400,000	2.6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企业专用财产处置账户	-16,815,455	24,517,376	1.99	0	无	0	未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0	20,773,000	1.69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0	18,933,485	1.54	0	无	0	国有法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18,925,836	1.54	0	无	0	未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378,650	18,704,580	1.52	0	无	0	未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6,869,753	17,399,420	1.41	0	无	0	未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0	16,511,204	1.34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7,258,744			人民币普通股	357,258,7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52,396,372			人民币普通股	52,396,372		
张光武	3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00,000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企业专用财产处置账户	24,517,376			人民币普通股	24,517,37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0,77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73,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18,933,485			人民币普通股	18,933,48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925,836			人民币普通股	18,925,83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8,704,580			人民币普通股	18,704,58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7,399,420			人民币普通股	17,399,4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6,511,204			人民币普通股	16,511,2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本表所列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合并其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能投集团直接持有354,158,803股，持股比例28.74%，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099,941股，持股比例0.25%）。</p> <p>2、未知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孙德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17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电力、煤炭等能源的投资及管理；环保、新能源等电力能源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及管理；参与油气资源及管网项目的投资；其他项目投资、经营；与投资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咨询管理，信息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能投集团直接持有云南能投（002053.SZ）240,735,345 股股份，持股比例 31.63%，子公司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云南能投（002053.SZ）202,649,230 股股份，持股比例 26.63%，能投集团合计控制云南能投（002053.SZ）58.27%股份；持有华能水电（600025.SH）5,086,8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28.26%；持有长江电力（600900.SH）828,740,060 股，股比 3.64%；持有云能国际（1298.HK）201,196,995 股股份，持股比例 73.05%；持有国电南瑞（600406.SH）525,318 股股份，持股比例 0.01%。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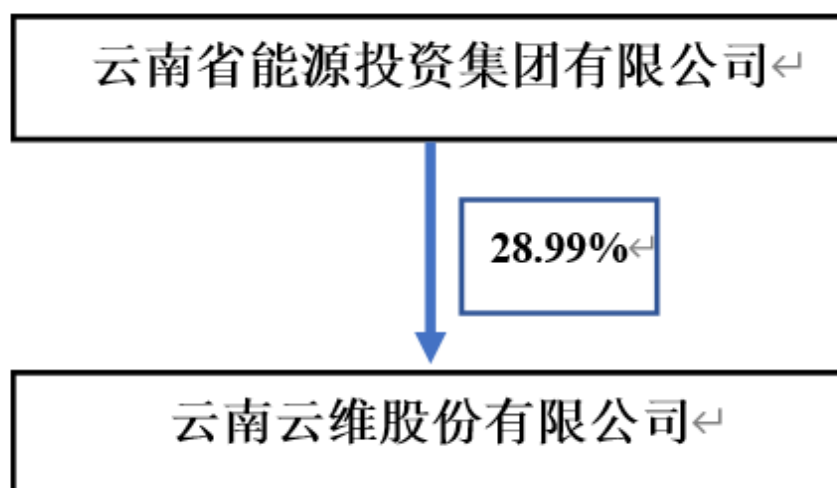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明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28 日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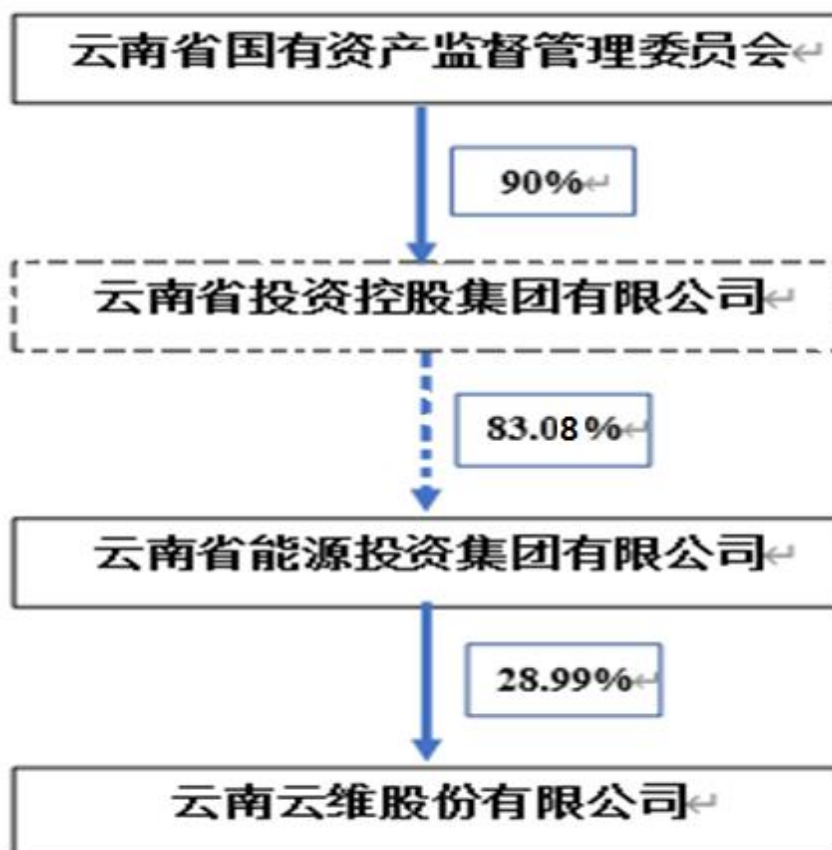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嘉霖	董事长	男	48	2020年7月15日		0	0	0	无		是
谢瑾	董事	女	42	2019年10月10日		0	0	0	无		是
滕卫恒	董事	男	39	2019年10月10日		0	0	0	无		是
陶其辉	董事	男	56	2020年4月23日		0	0	0	无	26.72	
凡剑	董事、总经理	男	56	2018年1月30日		0	0	0	无	34.67	
李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4	2018年1月30日		0	0	0	无	27.84	
叶明	独立董事	男	57	2018年1月30日		0	0	0	无	5.00	
涂勇	独立董事	男	47	2018年1月30日		0	0	0	无	5.00	
王军	独立董事	男	50	2018年1月30日		0	0	0	无	5.00	
高颖	监事会主	女	48	2019年10		0	0	0	无		是

	席			月 10 日							
杨丽波	监事	女	48	2020 年 4 月 23 日		0	0	0	无		是
徐团美	职工监事	女	40	2018 年 1 月 30 日		0	0	0	无	17.98	
张万聪	董事	男	48	2019 年 10 月 10 日	2020 年 3 月 16 日	0	0	0	无		是
罗永隆	董事、董事长	男	56	2019 年 10 月 10 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0	0	0	无		是
苟光亮	监事	男	59	2018 年 1 月 30 日	2020 年 3 月 16 日	0	0	0	无		是
杨椿	副总经理	男	53	2018 年 1 月 30 日		0	0	0	无	27.84	
李树全	总工程师	男	59	2018 年 1 月 30 日		0	0	0	无	27.84	
蒋观华	财务负责人	女	43	2018 年 1 月 30 日		0	0	0	无	23.95	
合计	/	/	/	/	/				/	201.8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陈嘉霖	男，汉族，中共党员，1973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办公室主任、战略投资部总经理，报告期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办公室（信息化管理中心）主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瑾	女，汉族，1979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0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西南交通建设工程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西南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地产开发部副部长，云南腾瑞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管部副部长、投融资部副部长，云南国策棚户区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西南交通建设集团云南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报告期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滕卫恒	男，汉族，1982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9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渠道管理部副主任科员、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机构业务部负责人，报告期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资本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陶其辉	男，汉族，中共党员，1965 年 1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云天化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党支部书记、劳动人事处副处长、云天化股份人事部副经理，云天化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党支部书记、物资供应处副处长、云天化股份物资党支部书记、物资部副经理、物资部经理，云天化集团公司组织人事部部长，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云南能投煤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报告期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凡 剑	曾任曲靖市越州钢铁厂机修车间技术员、主任、技术科科长、发展公司经理，曲靖市焦化制供气工程项目筹备办负责人、项目公司副总经理，云维集团 200 万吨/年焦化项目经理，曲靖市焦化制供气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云南泸西大为焦化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李 斌	曾任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云南云维化工精制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报告期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叶 明	1993 年至今，一直在云南财经大学从事会计学及会计信息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教学及科研，主持云南电网公司“典型风险点控制操作手册”项目、中国电建集团水电十局“水电施工企业财务管理能力提升”项目，参与国家自科项目“国有企业内部控制与风险预警机制研究”。云南省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评审委员。于 2017 年参加深交所第 88 期独立董事培训，取得独立董事证书。报告期任罗平锌电（002114）、万绿生物（830828）独立董事、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涂 勇	法学学士，2001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擅长公司法、合同法、证券法等，主要从事业务为经济类诉讼案件、金融证券类诉讼及非诉讼案件，2014 年 11 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现分别担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000525）、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002581）的独立董事，上海市海华永泰（南京）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高级合伙人，南京市秦淮区人大代表，中国民主建国会南京市委员会秦淮总支支委、三支部主委，南京市行政执法监督员、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特约检察员，报告期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 军	曾任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云南天赢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副总经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总经理，现任云南天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0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告期任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深圳聚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风控委员会主席，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 颖	女，汉族，1973 年 5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云南省物资供应站财务经理、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云南能投集团能源服务事业部财务管理分部经理，云南能投集团混合制企业管理服务中心财务管理部经理，云南能投集团混合制企业管理服务中心副总经理，云南能投集团审计法务风险中心（监事会管理办公室）副总经理，报告期任云南能投集团专职监事会主席、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丽波	女，汉族，1973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项目经理，建煌（昆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高级项目经理，云南城投外派云南温泉山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云南能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监察分部副经理，报告期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派专职监事、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徐团美	曾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工作部法律顾问，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律顾问，报告期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

	事、审计法务部（监事会办公室）副部长。
杨 椿	曾任原云南维尼纶厂原料分厂副厂长、有机分厂副厂长，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部长、标准计量中心主任，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云南云维化工精制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报告期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树全	曾任云南沾益化肥厂造气车间技术员、联碱分厂技术员、副主任、主任、生产科副科长造气车间主任、设计科科长、基建技术部主任工程师，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报告期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蒋观华	曾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管理部副部长，云南解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云南云维化工精制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云南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期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部长。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嘉霖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办公室（信息化管理中心）主任		
谢瑾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2017年11月	
滕卫恒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2018年6月	
高颖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监事会主席	2019年11月	
杨丽波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外派专职监事		
罗永隆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裁	2018年5月	2020年8月25日
张万聪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17年6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苟光亮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已退休		
罗永隆	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6月	2020年8月
张万聪	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8月	
张万聪	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8年7月	
张万聪	云南能投昭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月	
张万聪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	
张万聪	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张万聪	云南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2月	
陈嘉霖	云南能投信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7月	
陈嘉霖	云南能投氢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9月	
陈嘉霖	云南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7月	
谢瑾	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6月	
谢瑾	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2月	
谢瑾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2月	
谢瑾	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4月	
谢瑾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4月	
滕卫恒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4月	
滕卫恒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8月	
滕卫恒	国电金沙江旭龙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1月	
滕卫恒	国电金沙江奔子栏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1月	
高颖	云南能投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1月	
高颖	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1月	
高颖	云南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1月	
高颖	云南能投对外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1月	
高颖	云南能投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1月	
高颖	昆明云能经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1月	

高颖	云南云能星翰教育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1月	
高颖	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专职外部董事	2019年11月	
高颖	联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	2020年7月	
高颖	云南国资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5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相关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考核结果兑现年薪。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领取报酬的应付报酬本报告期为 201.84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201.84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嘉霖	董事长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担任董事，董事会选举担任董事长
陶其辉	董事、党委书记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杨丽波	监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罗永隆	董事长	解聘	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无法正常履行公司董事、董事长职权
张万聪	董事	离任	根据工作需要
苟光亮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因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3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92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65
技术人员	3
财务人员	5
行政人员	38
其他人员	28
合计	13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5
本科	36
专科	56
高中及以下	42
合计	13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2020年6月、9月分别开展了半年度和第三季度内部控制集中测评工作，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要求对存在的缺陷进行整改落实，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内控风

险管控能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决策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

1. 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保证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并有效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障所有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出现越权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的情况。

3.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董事会下的各专业委员会按各自职责分别召开专业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其专业作用，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资本运作、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管人员提名等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4. 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有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规定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财务制度和经营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

5.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和职能部门，设置了专用信箱和电话，保持与投资者交流的沟通畅通，能够及时解答投资者的询问，上海证券交易所 e 互动平台投资者问询回复率 100%。

6. 信息披露和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制定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没有发生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监管机构批评、谴责或处罚的情况。严格执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4 月 24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11 月 14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嘉霖	否	3	3	0	0	0	否	1
谢瑾	否	7	7	1	0	0	否	3
滕卫恒	否	7	7	1	0	0	否	3
陶其辉	否	5	5	0	0	0	否	2
凡剑	否	7	7	1	0	0	否	3
李斌	否	7	7	1	0	0	否	3
叶明	是	7	7	1	0	0	否	3
涂勇	是	7	6	1	1	0	否	3
王军	是	7	7	1	0	0	否	3
张万聪	否	1	1	0	0	0	否	0
罗永隆	否	4	3	1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云南能投集团承诺：在 2019 年 9 月 9 日起 5 年内积极协调控制的企业，综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资产重组、委托管理、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以避免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业务整合完成后，云南能投集团及其其他附属公司不以全资或控股方式参与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同时承诺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若违反承诺，云南能投集团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1）1600025 号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云维股份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云维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 所述，云维股份公司重整计划中要求的优质资产注入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目前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贸易业务。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三).2 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云维股份公司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8 收入和附注(七)1.2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述, 2020 年云维股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7,534.70 万元, 主要来自于煤炭、铝制品、钢材制品及铁矿石销售。由于收入是云维股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 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 我们将云维股份公司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 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评价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与管理层进行访谈并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 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 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 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各月收入、成本及毛利波动分析, 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和毛利与上期同期数据进行分析等, 判断收入和毛利波动的合理性;
- 4)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细节测试, 选取样本检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 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客户验收单、销售结算单等, 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 5)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 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 6) 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 对主要客户函证交易额及往来余额, 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测试, 以确认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7) 评价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五、 其他信息

云维股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0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云维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云维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云维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云维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云维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云维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_____

方自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武兆龙

中国·武汉

2021年 3 月 17 日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433,727.13	148,973,335.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3,798,485.96	115,294,934.34
应收款项融资		1,350,877.08	2,000,000.00
预付款项		107,871,756.23	115,125,831.08
其他应收款		28,751,789.07	20,350,485.72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3,997,537.7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07,446.80	
流动资产合计		433,411,620.02	401,744,586.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3,483.26	634,490.6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3,483.26	634,490.62
资产总计		434,185,103.28	402,379,077.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685,429.72	21,604,374.67
预收款项			41,359,782.92
合同负债		71,807,235.70	
应付职工薪酬		3,728,526.00	2,087,834.56
应交税费		103,783.76	7,478,447.88
其他应付款		23,638,209.36	11,227,456.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1,963,184.54	83,757,896.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104,579.82	17,538,265.4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04,579.82	17,538,265.42
负债合计		117,067,764.36	101,296,161.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32,470,000.00	1,232,4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01,022,674.88	1,801,022,674.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508,475.01	105,508,475.01
未分配利润		-2,821,883,810.97	-2,837,918,234.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7,117,338.92	301,082,915.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4,185,103.28	402,379,077.05

法定代表人：陈嘉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观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观华

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75,346,995.46	1,337,916,290.01
减：营业成本		1,346,787,876.79	1,309,673,272.24
税金及附加		438,500.61	1,121,733.92
销售费用		6,084,168.98	3,690,067.59
管理费用		14,694,113.42	16,900,014.1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135.58	-531,062.91
其中：利息费用		589,134.47	150,996.68
利息收入		633,086.32	697,446.95
加：其他收益		140,642.61	58,596.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7,969.92	5,024,192.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1,393.03	-3,575,625.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05,690.74	8,569,429.38
加：营业外收入		8,091,891.96	4,063,965.98
减：营业外支出		63,159.16	34,803.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34,423.54	12,598,591.8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34,423.54	12,598,591.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34,423.54	12,598,591.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034,423.54	12,598,591.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0	0.01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0	0.0102

法定代表人：陈嘉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观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观华

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1,222,885.07	1,198,831,249.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48,833.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18,186.13	18,298,78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2,841,071.20	1,219,878,869.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9,584,331.27	1,160,495,997.0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56,617.26	20,218,208.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51,678.03	4,701,932.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2,758.41	50,165,10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2,825,384.97	1,235,581,24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15,686.23	-15,702,373.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0	59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7,969.92	5,182,186.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887,969.92	600,182,186.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250.00	25,79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00	55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217,250.00	555,025,79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719.92	45,156,396.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69,850.20	20,541,135.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69,850.20	20,541,135.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8,420.18	16,404,941.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78,420.18	16,404,94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1,430.02	4,136,194.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77,836.17	33,590,218.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531,738.51	78,941,519.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809,574.68	112,531,738.51

法定代表人：陈嘉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观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观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32,470,000.00				1,801,022,674.88				105,508,475.01	-2,837,918,234.51	301,082,915.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32,470,000.00				1,801,022,674.88				105,508,475.01	-2,837,918,234.51	301,082,915.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34,423.54	16,034,423.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034,423.54	16,034,423.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32,470,000.00				1,801,022,674.88				105,508,475.01	-2,821,883,810.97	317,117,338.92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其他综合	专项储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永	其							

		先股	续债	他		存股	收益	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32,470,000.00				1,801,022,674.88				105,508,475.01	-2,850,516,826.38	288,484,323.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32,470,000.00				1,801,022,674.88				105,508,475.01	-2,850,516,826.38	288,484,323.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98,591.87	12,598,591.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98,591.87	12,598,591.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32,470,000.00				1,801,022,674.88				105,508,475.01	-2,837,918,234.51	301,082,915.38

法定代表人：陈嘉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观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观华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基本情况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或“本公司”）股本总额人民币 1,232,470,000.00 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1,232,470,000.00 元；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法定代表人：陈嘉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919803007。

2.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化工及化纤材料、水泥、氧气产品销售，机械，机电，五金，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汽车货运运输、汽车维修经营；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技术，纯碱、氯化铵销售，化肥零售，煤炭销售（涉及行业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公司主营业务：公司目前主要开展煤焦化产品、铝产品、钢材制品和铁矿石贸易业务，主要通过煤炭、铝制品、钢材制品和铁矿石的采购销售，维持公司正常运营。

3. 历史沿革

本公司是 1995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1995）105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2005 年 3 月末本公司按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5,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5,500.00 万元。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 3,300.0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2,2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00.00 万元。2006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支付公司股票的方式作为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在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可以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5 股对价股份，对价安排股份合计为 1,968.75 万股。股权分置改革后，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为 8,906.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3.9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为 7,593.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46.02%。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证监会的批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8 月完成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12,512.9478 万股，增加股本 12,512.9478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012.9478 万元，股本人民币 29,012.9478 万元。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13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完成了公开增发股票 5,222.33 万股，增加股本 5,222.33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235.2778 万元，股本人民币 34,235.2778 万元。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按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27,388.2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27,388.22 万元。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 20,541.17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6,847.0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623.50 万元。

2016 年 8 月 23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对公司下达（2016）云 01 民破 6 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决定书》中指定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发布了临 2016-053 号《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也被裁定进入重整程序。

2016 年 11 月 21 日，昆明中院依法裁定批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终止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为：云维股份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616,235,000.00 股，全体股东无偿让渡本次转增股份的 30%，共计让渡 184,870,500 股。其中 77,119,247 股直接划转到债权人指定账户；107,751,253 股提存至云维股份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用于清偿尚未提供证券账户的债权人及暂未确认的或有债权，如有剩余，由管理人处置变现用于公司后续经营。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232,470,000.00 元。

按《重整计划》要求，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共同委托云南国经拍卖有限公司对公司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与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进行拍卖。因在规定时间内无意向竞买人缴纳保证金并办理竞买手续，上述拍卖流拍。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再次委托云南国经拍卖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4:30 时在曲靖市南城门外官房大酒店三楼会议室举行对上述资产组织进行第二次拍卖。根据《拍卖成交确认书》，本次通过竞拍产生的最终买受人为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55 亿元，资产承接方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向公司支付受让资产价款 2.55 亿元；2016 年 12 月 21 日，经此拍卖后，公司已将原持有全部子公司股权出售完毕，已丧失对原所有子公司控制权，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以后公司不再将原所有子公司财务数据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按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完成了债务的清偿和提存。公司

管理人认为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已经符合重整计划中第六条第（五）款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的相关规定。公司管理人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向法院提交了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提请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法院（2016）云 01 民破 6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昆明中院 2016 年 12 月 29 日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按照本次《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终止公司管理人监督职责，终结本公司重整程序。

2017 年 2 月 23 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云维股份原控股股东云维集团《重整计划》并终止云维集团重整程序。云维集团《重整计划》中涉及对普通金融债权人以其持有云维股份股票偿还债务事项。2017 年 6 月 30 日，昆明中院裁定批准公司原股东煤化集团《重整计划》，并终止其重整程序。煤化集团《重整计划》中涉及以其持有云维股份股票偿还债务事项。上述公司原股东于 2017 年度执行重整计划以其持有的云维股份股票偿还重整债务后，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290,963,341 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08%）转让给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集团”），2019 年 9 月 9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股东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与云南能投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合计 63,195,462 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转让给云南能投集团，2019 年 11 月 11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云南能投集团共计持有公司 357,258,744 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9%，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基本架构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经营中心、资产财务部、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党群工作与人力资源部、审计法务部(监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信息中心)和纪委办公室职能部门。

5. 控股股东和最终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单体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形。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整计划中要求的优质资产注入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目前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煤炭、铝制品、钢材制品和铁矿石贸易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尚未消除。

针对该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积极采取以下措施，努力改善经营环境，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争取使公司早日步入健康的发展轨道：

- （1）公司严格按照《重整计划》要求，持续努力，积极协调各方推进资产注入工作；
- （2）公司借助产能淘汰和减产带来的机遇，通过巩固已有市场份额、努力开拓市场、积极拓展采购、营销渠道，在原有煤焦化产品经营范围内努力开展铝制品、钢材制品和铁矿石贸易业务，维持公司正常稳定运营。
- （3）持续全面开展降本增效活动，整合资源，优化运行方式；进一步强化财务基础管理工作，加强资金使用效率、效益和风险分析，完善体制机制，严格预算执行、费用控制，严控应收及预付账款，防范财务和经营风险；加强资金运营管理，以确保资金安全为原则盘活使用阶段性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严控资金风险。

通过以上措施，本公司董事会确信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的十二个月内能够持续经营。本公司因而仍按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

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五).38 “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

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10.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的董事会已成立估价委员会，以便为公允价值计量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集团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估价委员会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十）中披露。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①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认。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认定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②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 A、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B、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C、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D、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资料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应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会计报表将母公司会计报表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会计报表在抵销公司间重大交易、资金往来、债权债务等交易事项的基础上，由母公司合并编制。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

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公司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21。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本公司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

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

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部分财务担保合同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殊，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结合现有实际情况及前瞻性考虑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关联方组合	除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以外的关联方客户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报告日前已回款的应收款项、员工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等
合同资产：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结合现有实际情况及前瞻性考虑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关联方组合	除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以外的关联方客户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报告日前已回款的应收款项、员工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等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结合现有实际情况及前瞻性考虑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关联方组合	除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以外的关联方客户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报告日前已回款的应收款项、员工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等

④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⑤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⑥长期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殊，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关联方组合	除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以外的关联方客户或所有关联方客户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报告日前已回款的应收款项、员工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等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及附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关联方组合	除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以外的关联方客户或所有关联方客户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报告日前已回款的应收款项、员工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等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核算，领用或发出时通过分摊材料成本差异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按实际成本计价核算，库存商品领用或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0 金融资产。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净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

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处置组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从持有待售类别中移除，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类别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

见附注“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按分类折旧率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分类、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和预计预计残值率如下：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1-33	5	2.88-4.52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2-25	5	7.92-3.8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6	5	15.83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

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本公司发生的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增计后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发生的除此以外的后续支出，直接确认为当期费用，不再通过预提或待摊的方式核算。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可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租赁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印花税等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初始成本。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详见“长期资产减值相关披露”。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的计价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长期资产减值相关披露”。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3) 后续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4) 无形资产的减值

详见“长期资产减值相关披露”。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标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范围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商誉等，具体如下：

(1)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

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 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不能使以后各期受益，将余额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

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销售煤炭、铝制品、钢材制品和铁矿石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结算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30-60 天，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 不满足融资租赁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

(2)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A、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12/31（变更前）金额	2020/1/1（变更后）金额
预收账款	41,359,782.92	
合同负债		41,359,782.92

B、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 年度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12/31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12/31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预收账款		71,807,235.70
合同负债	71,807,235.70	

b、对 2020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利润表未产生影响。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额并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缴增值税	16%、6%（2019 年 4 月 30 日前） 13%、6%（2019 年 4 月 30 日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消费税的应纳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消费税的应纳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消费税的应纳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1,191.15
银行存款	155,433,727.13	148,942,144.1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55,433,727.13	148,973,335.2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受限制的原因
农业银行花山办事处银行账户 24244201040003063	14,624,152.45	36,441,596.78	诉讼冻结
合计	14,624,152.45	36,441,596.78	

注 1：除上述冻结事项以外，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本公司农业银行花山办事处银行账户资金诉讼冻结事项详见(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8,804,781.65
1 年以内小计	98,804,781.6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8,804,781.6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804,781.65	100	5,006,295.69	5.07	93,798,485.96	119,929,837.00	100.00	4,634,902.66	3.86	115,294,934.34
其中:										
账龄组合	50,062,956.83	50.67	5,006,295.69	10.00	45,056,661.14	46,349,026.61	38.65	4,634,902.66	10.00	41,714,123.95
关联方组合	535,567.18	0.54			535,567.18	14,244,196.38	11.88			14,244,196.38
无风险组合	48,206,257.64	48.79			48,206,257.64	59,336,614.01	49.47			59,336,614.01
合计	98,804,781.65	/	5,006,295.69	/	93,798,485.96	119,929,837.00	/	4,634,902.66	/	115,294,934.3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50,062,956.88	5,006,295.69	10
合计	50,062,956.88	5,006,295.69	1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34,902.66	371,393.03				5,006,295.69
合计	4,634,902.66	371,393.03				5,006,295.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一	非关联方	30,070,724.52	3,007,072.45	1年以内	30.43
客户二	非关联方	24,172,922.18	784,345.00	1年以内	24.47
客户三	非关联方	19,092,598.68	143,006.82	1年以内	19.32
客户四	非关联方	14,361,694.00	715,515.99	1年以内	14.54
客户五	非关联方	7,007,720.81		1年以内	7.09
合计		94,705,660.19	4,649,940.26		95.85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350,877.08	2,000,000.00
应收账款		
合计	1,350,877.08	2,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库存商品采购价款导致。

注 2：本公司年末应收款项融资均为 1 年以内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判断应收票据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确认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注 3：本公司年末无用于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2,000,000.00		-649,122.92		1,350,877.08	
应收账款						
合计	2,000,000.00		-649,122.92		1,350,877.08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7,500,000.00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7,871,756.23	100.00	115,125,831.08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07,871,756.23	100.00	115,125,831.0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坏账准备
供应商一	86,227,748.56	79.94	
供应商二	13,078,103.15	12.12	
供应商三	4,000,000.00	3.71	
供应商四	2,422,108.80	2.25	
供应商五	2,000,000.00	1.85	
合计	107,727,960.51	99.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751,789.07	20,350,485.72
合计	28,751,789.07	20,350,485.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主要为公司 2019 年度被法院冻结的农业银行花山办事处银行账户资金 22,340,426.85 元在本报告期被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强制扣划，增加其他应收款 22,340,426.85 元；同时公司收到重整管理人账户转入资金 12,307,855.97 元用于支付已计提预计负债，减少其他应收款 12,307,855.97 元。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2,352,426.85
1 年以内小计	22,352,426.8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6,399,362.22
5 年以上	
合计	28,751,789.0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2,000.00	
往来款		45,000.00
备用金		50,000.00
重整专项资金	6,399,362.22	18,707,218.19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强制扣划资金	22,340,426.85	
法院诉讼费		251,880.41
应收拍卖资产相关税费		1,296,387.12
合计	28,751,789.07	20,350,485.7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预计无信用风险损失, 不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强制扣划无风险款项	22,340,426.85	1 年以内	77.70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账户	重整专项资金	6,399,362.22	4-5 年	22.26	
曲靖市盛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1 年以内	0.03	
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	1 年以内	0.01	
合计	/	28,751,789.07	/	100.00	

本公司对重整管理人债权 6,399,362.22 元, 系为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对已申报暂未确认的债权提存的资金(含支付的手续费)。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46,483.09		13,046,483.0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0,951,054.66		30,951,054.6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43,997,537.75		43,997,537.7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 本公司存货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主要为本报告期公司存货尚未实现销售结算导致。

注 2: 本公司年末存货未发生减值,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207,446.80	
合计	2,207,446.80	

其他说明

注：其他流动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2,207,446.80 元，主要为本报告期公司贸易业务量扩大，贸易形成的留抵进项税未抵扣完毕重分类形成。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73,483.26	634,490.6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73,483.26	634,490.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折旧额为 135,863.45 元。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46,193.06	842,159.54	3,188,352.60
2.本期增加金额		287,699.25	287,699.25
(1) 购置		287,699.25	287,699.2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56,863.23	256,863.23
(1) 处置或报废		256,863.23	256,863.23
4.期末余额	2,346,193.06	872,995.56	3,219,188.62
二、累计折旧	2,024,516.57	529,345.41	2,553,861.98
1.期初余额	2,024,516.57	529,345.41	2,553,861.98
2.本期增加金额	86,614.08	49,249.37	135,863.45
(1) 计提	86,614.08	49,249.37	135,863.45
3.本期减少金额		244,020.07	244,020.07
(1) 处置或报废		244,020.07	244,020.07
4.期末余额	2,111,130.65	334,574.71	2,445,705.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5,062.41	538,420.85	773,483.26
2.期初账面价值	321,676.49	312,814.13	634,490.6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 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934,112,858.06	1,950,147,281.60
资产减值准备	5,006,295.69	4,634,902.66
合计	1,939,119,153.75	1,954,782,184.2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28,016,422.13	44,050,845.67	
2021	1,906,096,435.93	1,906,096,435.93	
合计	1,934,112,858.06	1,950,147,281.6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2,685,429.72	21,604,374.67
合计	12,685,429.72	21,604,374.6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1,359,782.92
合计		41,359,782.9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1,807,235.70	
合计	71,807,235.70	

注：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报告期末将已收到的合同预收款转入合同负债项目列示，合同负债年末余额较预收账款年初余额增加，主要为本公司报告期内部分贸易业务暂未结算形成。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00,000.00	14,834,165.16	14,713,126.16	1,121,039.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6,829.56	1,513,896.74	1,780,726.30	
三、辞退福利	821,005.00	3,249,246.80	1,462,764.80	2,607,487.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87,834.56	19,597,308.70	17,956,617.26	3,728,526.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0,000.00	11,833,003.57	11,711,964.57	1,121,039.00
二、职工福利费		511,856.24	511,856.24	
三、社会保险费		1,431,112.95	1,431,112.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93,863.07	1,393,863.07	
工伤保险费		17,264.16	17,264.16	
生育保险费		19,985.72	19,985.72	
四、住房公积金		860,407.00	860,40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7,785.40	197,785.4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00,000.00	14,834,165.16	14,713,126.16	1,121,039.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25,520.48	325,520.48	
2、失业保险费		33,247.76	33,247.76	
3、企业年金缴费	266,829.56	1,155,128.50	1,421,958.06	

合计	266,829.56	1,513,896.74	1,780,726.30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59,162.86	71,665.66
增值税		6,927,115.49
印花税	44,620.90	61,838.50
车船使用税		
教育费附加		125,348.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914.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83,565.65
合计	103,783.76	7,478,447.88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应交税费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主要为本报告期公司缴纳了年初增值税及附加税余额导致。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638,209.36	11,227,456.22
合计	23,638,209.36	11,227,456.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服务费		50,000.00
重整费用		477,854.64
这报返还工伤、生育款		89,283.04
代收党费		46,153.87
党建工作经费	230,914.50	264,073.00
审计及咨询费		40,000.00
代扣个人社保费	107,592.71	60,091.67
贸易保证金	23,289,440.00	10,200,000.00
其他	10,262.15	
合计	23,638,209.36	11,227,456.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曲靖友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贸易保证金，持续合作暂无需退还
合计	8,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17,538,265.42	5,104,579.82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17,538,265.42	5,104,579.8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预计负债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主要为本报告期本公司根据相关裁定对重整债务进行了清偿。

年末预计负债明细

债权人名称	提存现金（元）	已提存股数	备注
广东际杰能源经贸有限公司	5,104,579.82		
合计	5,104,579.82		

注1：根据管理人向昆明中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管理人对未经昆明中院裁定批准的3笔普通债权、5笔金融普通债权对应的偿债资金及股票提存，将上述尚在诉讼程序中的债务根据重整计划应清偿现金金额列于预计负债，截止本报告期末除广东际杰能源经贸有限公司外其他债权人均已完成裁定并清偿款项。

注2：2019年5月7日，公司管理人申请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担保债权，经昆明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权44,226,076元，不予确认金额2,430,616.65元，暂未确认债权41,823,807.00元，本公司2019年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清偿现金2,935,564.56元、股票1,396,326股；2019年该笔债权的主债务人云南大为泸西焦化有限公司申请重整，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已在主债务人重整程序中获全额清偿，本公司对招银租赁暂未确认债权41,823,807.00元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并于2020年4月21日与债权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达成确认函，本公司本报告期将账面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2,655,265.42元转入营业外收入，同时将原提存的股票留存在管理人账户，待司法重整清偿事项完成后一并处理。

注3：本报告期内，广东际杰能源经贸有限公司诉讼案件仍在进行中，具体详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32,470,000.00						1,232,470,00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具体各股东所持股份变化情况详见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描述。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24,839,555.73			1,624,839,555.73
其他资本公积	176,183,119.15			176,183,119.15
合计	1,801,022,674.88			1,801,022,674.88

56、库存股□适用 不适用**57、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58、专项储备**□适用 不适用**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5,508,475.01			105,508,475.0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05,508,475.01		105,508,475.01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37,918,234.51	-2,850,516,826.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37,918,234.51	-2,850,516,826.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34,423.54	12,598,591.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21,883,810.97	-2,837,918,234.51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74,235,762.55	1,346,787,876.79	1,337,446,071.15	1,309,673,272.24
其他业务	1,111,232.91		470,218.86	
合计	1,375,346,995.46	1,346,787,876.79	1,337,916,290.01	1,309,673,272.2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550.81	411,204.60
教育费附加	37,530.48	246,722.77
车船使用税	4,440.00	7,830.00
印花税	308,959.00	291,494.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020.32	164,481.85
合计	438,500.61	1,121,733.92

其他说明：

注：税金及附加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同期减少，主要为本报告期公司增值税减少，增值税附税同比减少导致。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60,291.48	3,395,457.48
劳务费	236,846.00	
差旅费	183,008.09	164,399.22
折旧费	32,390.51	29,714.95
办公费	19,883.03	39,205.58
业务招待费	23,273.00	21,805.00
会务费		8,490.57
劳动保护费	9,346.89	28,164.60
咨询费		2,830.19
其他	119,129.98	
合计	6,084,168.98	3,690,067.59

其他说明：

注：销售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部分管理部门人员调整至销售部门导致。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272,691.61	14,532,691.00
办公费	287,927.70	372,462.00
折旧及摊销	103,472.94	121,910.05
咨询及审计费	362,811.50	421,277.31

业务招待费	40,348.00	37,802.22
保险费	5,929.76	38,933.87
修理费	183,930.10	124,665.85
差旅费	201,157.26	242,279.48
水电费		99,882.79
绿化费		27,659.36
董事会费	150,000.00	150,000.00
律师服务费	191,204.41	125,354.60
劳动保护费	38,317.75	721.80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29,494.29	
其他	3,726,828.10	604,373.81
合计	14,694,113.42	16,900,014.14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本报告期管理费用-其他主要为本公司计提的内部退养人员的辞退福利 3,101,449.19 元。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89,134.47	150,996.68
减：利息收入	-633,086.32	-697,446.95
银行手续费	37,816.27	15,387.36
合计	-6,135.58	-531,062.91

其他说明：

注：财务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加，主要为本报告期公司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支付贴现利息导致。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0,642.61	58,596.97
合计	140,642.61	58,596.97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其他收益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加，主要为本报告期公司收到稳岗补贴及个税手续费返还。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87,969.92	5,024,192.62
合计	887,969.92	5,024,192.62

其他说明：

注：投资收益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减少，主要为本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基本均用于贸易业务，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规模大幅缩减导致。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71,393.03	-3,575,625.2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371,393.03	-3,575,625.24
----	-------------	---------------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本报告期内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1,393.03 元，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在“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列示。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8,091,891.96	4,063,965.98	8,091,891.96
合计	8,091,891.96	4,063,965.98	8,091,891.96

注：本公司营业外收入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加 402.79 万元，增幅 99.11%，本公司营业外收入-其他主要包括①收回原子公司云南大为泸西焦化有限公司重整清偿款 5,430,426.54 元；②2020 年解除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债务，转回司法重整时确认的预计负债 2,655,265.42 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17,717.00	58,596.97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22,925.6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0,642.61	58,596.97	与收益相关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843.16	401.71	12,843.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50,316.00	34,401.78	50,316.00
合计	63,159.16	34,803.49	63,159.16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其他主要包括对外捐赠支出 50,000.00 元。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034,423.5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08,605.8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862.1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20,316.2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2,848.26
所得税费用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社保返还款	466,509.92	642,742.65
利息收入	506,463.92	697,446.95
政府补助收入	140,642.61	58,596.97
贸易保证金	28,497,940.00	12,900,000.00
收到曲煤焦化资产拍卖相关税费	26,485.42	4,000,000.00
代收代付款	1,980,144.26	
合计	31,618,186.13	18,298,786.5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注：本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加，主要为公司本报告期内增加贸易品种和客户，较上年度多收取客户贸易保证金导致。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日常费用	1,009,775.89	4,165,161.42
重整清偿款		2,776,196.27
三供一业移交改造费		6,082,150.00
被法院冻结资金	522,982.52	36,441,596.78
贸易保证金	4,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6,232,758.41	50,165,104.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注：本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减少，主要为本公司上年度被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冻结资金 36,441,596.78 元。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80,000,000.00	555,000,000.00
合计	280,000,000.00	555,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整管理人账户资金转回共益债务资金	17,369,850.20	20,541,135.85
合计	17,369,850.20	20,541,135.85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清偿预计负债	9,778,420.18	16,404,941.08
合计	9,778,420.18	16,404,941.08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034,423.54	12,598,591.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75,625.24
信用减值损失	371,393.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5,863.45	151,625.00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43.16	401.7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7,969.92	-5,024,19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		

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997,537.75	35,506,775.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030,913.68	-88,704,087.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494,004.98	66,289,354.06
其他	-3,178,247.94	-40,096,46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15,686.23	-15,702,373.0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0,809,574.68	112,531,738.5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2,531,738.51	78,941,519.7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77,836.17	33,590,218.7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0,809,574.68	112,531,738.51
其中: 库存现金		31,191.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0,809,574.68	112,500,547.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809,574.68	112,531,738.5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差额 14,624,152.45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银行存款余额 14,624,152.45 元被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冻结，不满足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	117,717.00	其他收益	117,717.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2,925.61	其他收益	22,925.6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65,999.76	28.99	28.9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的母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28.74%，通过其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0.25%，合计控制公司 28.99% 股权，因此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为 28.99%。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云南省国资委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子企业
云南沾益兴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原股东方子公司
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子企业
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子企业
广西大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子企业

5、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3,217,316.09	
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360,438,008.01
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	服务费收入	297,169.81	240,566.0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云南沾益兴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186,939.25
广西大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煤代理费		1,650,510.3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535,567.18			
应收账款	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244,196.38	
其他应收款	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96,387.12	
其他应收款	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			45,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本公司原子公司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制焦”）向广东际杰能源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际杰”）采购煤炭产生负债，2015 年 9 月广东际杰将对大为制焦的部分应收账款质押给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银行”），并由本公司为大为制焦此部分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6 年公司司法重整时广东际杰、江门银行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经昆明中院裁定不予确认江门银行申报债权，暂未确认广东际杰债权，对该笔担保管理人按暂未确认债权金额提存了相应偿债资金，公司计提了预计负债 1488.30 万元。

2018 年 1 月江门银行以质押合同纠纷为由将公司、大为制焦、广东际杰诉至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蓬江法院”），蓬江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作出“（2018）粤 0703 民初 66 号”民事判决公司对涉案债务在 42,016,082.63 元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门中院”）提起上诉，江门中院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9）粤 07 民终 2479 号”民事判决公司对广东际杰出质的 42,016,082.63 元应收账款在范围内对未付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大为制焦于 2019 年 12 月清偿广东际杰 10,121,348.70 元债务，公司担保债权的金额范围为 31,894,733.92 元。该笔债权由于为破产重整债权，根据法律和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需经昆明中院裁定后按照重整计划清偿。公司管理人于 2020 年 1 月向昆明中院申请裁定债权，经昆明中院裁定后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将裁定清偿金额 9,778,420.18 元划付至蓬江法院指定账户，完成了对广东际杰公司的清偿。

2019 年 12 月 3 日，蓬江法院根据江门银行申请冻结了公司农业银行花山办事处 24244201040003063（一般户）资金 36,441,596.78 元，2020 年 12 月 2 日蓬江法院强制扣划了该账户资金 22,340,426.85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仍被冻结的资金余额为 14,624,152.45 元。本公司已按法律途径向广东省高院申请再审，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开庭听证后，又按要求向广东高院执行局另行申请执行监督，截止本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暂未收到相关判决，高院执行局的执行监督程序也未完结。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4).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履约义务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5、投资收益**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843.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	140,642.61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41,575.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243,163.72	为公司本年度与友榕公司销售的商品形成的利润，该利润虽然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公司本年度开展的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单一，考虑到该交易业务的特殊性，为避免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经自查将其调整为非经常性损益。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4,412,539.1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9	0.0130	0.0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2	0.0013	0.006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陈嘉林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3 月 1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